

证券代码：002521

证券简称：齐峰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33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9月8日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9月8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8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8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安东先生。

6.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. 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124人，代表股份204,382,00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492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9人，代表股份202,073,98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080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5人，代表股份2,308,0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0.412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115人，代表股份2,308,0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2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5人，代表股份2,308,0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21%。

8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4,169,6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61%；反对141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91%；弃权7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095,6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7973%；反对141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1178%；弃权7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84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修改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4,118,0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08%；反对147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23%；弃权

116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044,0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5616%；反对147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3994%；弃权116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039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王蕊律师、冉令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前提下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. 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